

## 大陸賣搖頭丸遭判無期徒刑 坐牢 13 年遣返回台改判無罪

2021-11-27 / 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姚姓男子在大陸賣搖頭丸遭判無期徒刑，入獄十三年獲減刑釋放遣返；檢方認為有江蘇省南京市人民檢察院起訴書，及江蘇省中級、高級人民法院判決與裁定、江蘇省浦口監獄釋放證明書等可證，依毒品等罪嫌起訴他，且姚因相同犯罪事實在大陸執行十三年，建請法院依刑法第九條予以免刑。</p> <p>桃園地院引用最高法院判例指出，維護司法權之完整，不受外國政府干涉，是國家對外主權獨立之重要表徵，對內實現憲法揭示法官獨立審判精神，外國法院裁判，不能拘束我國刑事法官之獨立審判。</p> <p>我國人民經外國裁判，雖適用我國刑法審判，但外國裁判書只能證明當事人經外國法院裁判的待證事實，不具證據能力，我國法院不得逕以外國法院裁判書當作補強證據，否則無異受外國裁判所拘束。桃院認為檢方以大陸判決書等為證，不能作為姚犯毒品罪的補強證據。</p> <p>另桃院曾函請法務部，就該判決向陸方確認並請求調取相關卷證，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雖核實判決，但針對調取偵查的原始證據部分，卻稱已在他們判決書中詳述，所以無法提供。桃院認為，本件無其他補強證據，僅有姚的自白，判無罪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為何外國法院裁判，不能拘束我國刑事法官之獨立審判？</li><li>2. 為何法院不得逕以外國法院裁判書當作補強證據？</li><li>3. 被告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唯一證據之法理基礎及相關規定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